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4,305,939 股，发行价格为 1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2,617,987.0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361,767.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5,256,220.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HZAA1008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078801300001279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69990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1480854379	本次注销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	242946015751	正常使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81060078801300001279）的募集资金余额总额为 173,653.44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19930101040069990）用于募集项目，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371480854379）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